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6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685.1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5,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T-3 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9 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今飞凯达”，股票代码为“00286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3.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6.94%。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T-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持有深市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财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T-4 日）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9:30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7 年 4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T+2 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

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17 年 4 月 5 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7 年 4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财通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3 月 27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T-5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 (12:00 截止)
T-4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15:00 截止)
T-2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T+4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 2017 年 4 月 5 日（T -1 日）安排网上路演。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7 年 3 月 27 日（T-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持有深市非限售 A 股

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基金需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T-5 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只需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中的承诺函，无需提供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

象汇总表》。此外，除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个人投资者：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

4、所有核查资料的填写和提交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下载填写：登录<http://ipo.ctsec.com/>或登陆财通官方网站进入“投资银行-业务公告-IPO网下发行资料”（<http://www.ctsec.com/ctzq/tzyh/tzyh.jsp>），点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的公告”，内含上述文件的链接，请下载后填写。

（2）发送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2017 年 3 月 28 日（T-5 日）12:00 前，网下投资者须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文件到 **ipo@ctsec.com**（所有文件均需提交扫描件，同时提交 WORD 或 EXCEL 电子版）。递交核查材料时请勿修改 EXCEL 文本的任何格式，否则投资者信息将无法录入主承销商核查数据库。

为保证询价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请网下投资者务必将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版同时发送。

（3）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邮件名称：机构投资者请注明“今飞凯达+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请注明“今飞凯达+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 小时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当天 12:00 前进行电话确认请拨打电话 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进行确认。已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询价申请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纸质版询价申请文件无需寄送。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列入黑名单，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7年3月28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7年3月29日（T-4日）及2017年3月3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

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

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 2017 年 4 月 5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5,5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22,150 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9:30-15:00。

2017 年 4 月 5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T 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4月7日（T+1日）在《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0%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 A 类投资者和 B 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 A 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时，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geq$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geq$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 A 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leq$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时，A 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geq$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 A 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 B 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 C 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投资者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7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7年4月10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2017年4月5日（T-1日）的《发行公告》及2017年4月10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7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7年4月10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4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

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12日（T+4日）刊登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电 话：0579-82239001

传 真：0579-82523349

联系人：何东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申请材料发送邮箱：ipo@ctsec.com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7日